

论农村和谐社会建设的政府责任

周庆行,王洪增

(重庆大学 贸易及行政学院,重庆 400030)

摘要:构建包括农村地区在内的和谐社会是新世纪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又一战略目标。而实现农村社会的和谐需要各级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履行其应有责任。当前,政府的责任主要是:发展经济,增加收入,促进公平,增进民主,化解矛盾,发展教育事业,保护生态环境等。

关键词:和谐社会;农村;和谐社会;政府责任

中图分类号:F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6)03-0023-04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新世纪以胡锦涛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提出的又一个战略目标。它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新认识,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理论的继承和创新,也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但是,与和谐社会的目标相比,还有很大差距。这些差距或问题表现为:贫富差距太大,就业、教育、医疗保险等方面不公平,人民内部矛盾或冲突不时发生等。

构建和谐社会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全国上下共同做出不懈的努力。各级政府居于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核心位置,理应担负起更大责任,发挥巨大作用。为此,需要首先明确其责任。“中国的问题主要是农民问题”,因此,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之根本是加快农村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一、树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行政理念

和谐行政理念就是在行政管理过程中,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通过动态的协调努力,促使行政管理客体之间以及客体与行政环境之间的和谐观念。和谐社会是千百年来人们的共同理想和强烈追求;实现人类社会内部各部门各层次之间的和谐发展,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是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神圣使命和不可推卸的职责。而树立和谐的行政理念是实现目标的前提之一。

实现和谐行政,就是通过科学行政、民主行政、依法行政,促使社会成员各尽所能,促进社会充满活力与公平,实现政通人和、人民生活安定、社会秩序井然的一种良性发展局面。和谐行政理念的实质是体现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的要求,构建有限的服务型政府^[1]。

二、大力发展经济,广开就业门路,增加居民收入

“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

收稿日期:2006-02-17

作者简介:周庆行(1948-),男,湖北沙市人,重庆大学贸易及行政学院公共管理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主要从事行政管理与产业经济研究。

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历史与现实都已证明,发展才是硬道理,才是解决中国一切问题的关键;而经济建设是一切社会事业发展及达到和谐境界的前提和基础。只有经济发展了,社会各项事业才有物质保障。所以说,经济发展是第一位的。大力发展经济,就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就是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经济工作重点转移到调整结构,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上来;就是不断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就是按照科学发展观和共同富裕的原则,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其一,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村多种经营和产业化经营,支持和鼓励农产品加工与销售企业带动农户进入市场,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同担的组织经营模式。^[2]为促进产业化经营的发展,政府应尽快消除体制障碍,提供信贷与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下放更多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自主权,全力扶持一批龙头企业;提供及时适用的信息服务,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与流动。

其二,积极建设小城镇。加快发展小城镇是统筹城乡、构建和谐社会的键之一;是架起农村通向城市化和现代化的桥梁;是安置农村剩余劳动力和扩大就业的重要渠道。^[3]政府要依法治理小城镇,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美化环境,搞好卫生;规范服务性行业和市场行为,把小城镇建设成为秩序良好,管理现代化的农村经济文化中心;要引导、扶持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从实际出发选准支柱产业,办好特色产业,繁荣小城镇经济。

其三,加大对农业的投入,特别是对基础设施的投入,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积极推行节水灌溉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是农村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除一些重大项目需靠中央财政和银行贷款外,政府部门应多渠道筹措资金,改善农村交通、通信、能源等基础条件,为农村现代化开辟道路。

其四,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就业,是民生之本。目前,我国的就业形势还十分严峻。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实行积极的就业政策,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大力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支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第三产业、中小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和机会;实行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加强政府的就业指导和培训,帮助所有劳动者提高就业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就业平台,提供平等的就业、创业机会,鼓励人们通过诚实劳动与合法经营逐步富裕起来;建设劳动力市场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依法规范各类劳动就业的中介服务组织,促使其提供可信赖的服务;开拓

国内外劳务市场,做好劳务输出,确保就业者的工资、人身安全等合法权益。

三、建立和完善利益协调机制,缩小贫富差距,实现社会基本公平

改革开放之初,我国实行“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的政策;20世纪90年代至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迅速建立并日趋完善,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正在发挥,使得一切劳动、知识、技术、资金和管理上的活力竞相迸发,一切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这无疑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创造活力,提高了我国的基本国力、综合实力及国际竞争力。但是,却一直轻视了社会公平问题;而市场机制本质上是效率机制,不能保证整个社会的公平。我国不同阶层、地区以及城乡之间的贫富差距急剧扩大。据统计,我国目前的基尼系数已达到国际警戒线。建立公平、正义的和谐社会,必然要实行利益协调,缩小贫富差距,实现社会的基本公平和共同富裕。

一是坚持与完善以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保护各类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激发全体人民提高素质与能力、创造财富的积极性。

二是改革户籍管理制度,逐步消除城乡二元社会结构,赋予农民更大的流动、就业、定居的自由权和公平的发展机会;形成以城带乡,城乡互补,共创繁荣的社会局面。一些发达地区如江苏省,已实行城乡统一的户籍管理制度,值得推广。

三是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提高人们的生活安全感。社会保障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基础;既能推动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又能调节社会公平、促进社会稳定。各级政府应按照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合理分担的原则,建立统一的面向全体公民的生活保障制度,让农民能一样享受到国家提供的社会救助;要做好救助对象的调查与研究,使救助物品真正送到那些贫困户手中;推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建设和医药卫生系统的改革,降低医疗成本,形成低费率、广覆盖的医疗保险体系,使所有农民家庭都能享受到基本的服务。

四是加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农村地区的发展。对于农村地区特别是经济发展薄弱的农村地区,一方面要给予一系列税赋优惠;另一方面要通过财政支付转移,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增进农民福利。在这方面,可以借鉴国外的先进做法,如帮助落后地区新建或扩建企业,增进就业岗位;就一些重点建设项目中央与地方政府签定国家—地区计划合同,以扶持地区的发展。^[4]

四、培育社会组织,促进和丰富人民民主生活

社会主义社会,本质上应该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和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也就不可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证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力的正常行使,能促进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更好发挥,能促进各种社会政治关系的和谐;因而,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证。

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扩大人民代表的选举范围,反映群众的心愿,维护他们的利益,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实现民主权力这一主渠道的作用。发扬民主要从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入手,要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等各种办事公开制度,保证公民依法享有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5]

促进和丰富人民群众的日常民主生活,必须大力发展和培育社会组织。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力要求与利益表达要求日益增长。可以说,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政治平台已不能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的政治生活需要。以梅奥为代表的行科学理论早就指出,企业中除了正式组织之外,还存在着非正式组织;^[6]如果把整个国家看作是一个大的组织,那么除了一系列政治组织外,也应该有无数的社会组织的存在。只有建立广泛的各类社会组织,才能把本部门、本行业的人们紧密联系起来;才能有利于收集和表达民意,有利于为社会各阶层提供有特色的个性化服务、维护各行各业群众的利益;才能承担起部分政府职能,推进政府向现代新型政府的转变。为此,各级政府一定要创造宽松的政治环境,培育、规范和监督各类合法的社会组织,使其成熟起来,以实现人民群众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和自我教育。目前,我国的社会组织主要还是那些带有部分政府性质的传统组织,如共青团、妇联、残联、工会、消费者协会等。所以,政府要从实际出发,允许不同行业的人们组成诸如农民协会、商会、运输协会、菜农协会、果农协会、教师协会、校友会等自己的组织。

五、坚持群众路线,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引导人们和谐相处

毛泽东同志曾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也存在矛盾。不过,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大多数是人民内部矛盾,可以通过说服、教育的方法加以解决。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造就了一些矛盾。要有效化解这些矛盾,首先,必须坚持群众路线,了解群众的需求、愿望,妥善处理好群众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以追求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制定政

策的出发点和归宿,使全体社会成员都能享受到改革开放的成果;努力争取和实现人民群众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当前,突出的表现是城市扩建征用农民土地以及合理的赔偿和补偿问题。其次,必须高度重视群众反映的问题,健全和落实群众来访工作责任制。人民群众到政府部门反映问题,绝大多数是因为他们的利益受到损害,权力受到侵犯。这也从侧面说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工作没有做好或者说没有做到最佳。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悉心倾听他们的诉求,争取在第一时间内予以解决,给出一个合理而满意的答复。这样,才能称之为“民有、民享”的政府,才能把矛盾和冲突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此外,还要坚决杜绝打击、报复信访群众的事发生,保证信访渠道的畅通。再次,要充分发挥基层政府组织、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化解矛盾的作用。基层政府组织、群众自治组织和各类社会组织处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之中,对社情民意最了解最清楚。只有充分发挥其作用,才能准确把握矛盾的现状和发展趋势,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最后,要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引导群众正确处理各种利益关系;当遇到矛盾时,能勇于牺牲个人利益、眼前利益,保证长远利益和国家利益。市场经济时代,农村真诚、平等、友爱的集体生活已大为减少,群众需要更多的理解、信任与沟通,通过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一定会取得较理想的效果。

六、大力发展农村教育等社会公益事业,提高农民的整体素质和技能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农村发展的根本出路在于教育。因此,为农民及农民子女提供公平的受教育机会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

其一,政府要承担起农村义务教育的全部责任。改革农村教育管理体制,实行县级部门统管,彻底改变管理上的混乱局面;加大对农村教育事业的投入,不仅在硬件方面要保证有宽阔的操场、明亮的教室、实验室、图书室、阅览室、电脑室等一系列与城市中小学一样的教育教学设施,还要在生源方面保证每一个农村适龄儿童少年能平等地享有受教育的机会,采取多种途径资助特困生,避免其中途辍学;在贫困地区要不折不扣地执行国家的政策,免除学生的一切义务教育费用。

其二,农村教育事业的长足发展关键在于教师,要想方设法营造一个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和人文环境,让大批优秀教师扎根农村教育事业。比如,积极探索并勇于实践多种可行的途径,建立教师宿舍楼或教师公寓楼,使他们安居而乐业;不断提高教师的福利待遇,调动其工作积极性。目前,农村师资外流,基本生活条件欠佳是重要原因之一。各级政府

必须予以应有的重视,采取环境留人的措施。

其三,选拔和聘用具有现代管理素质与能力的领导干部,让那些热爱教育、立志献身教育的人成为教育事业的领头雁。因为,“教育事业兴也校长,败也校长”。推动各类学校实行先进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方法,达到制度管人、目标激励、自我管理的应有效果。积极探索教育事业发展的新路径,创造条件支持社会力量办学,让更多的社会资源流向教育领域,促进农村教育事业的繁荣。

其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开展专业技能培训。使广大农民有机会来开阔眼界,补充知识,提高技能,成为有较高素质和较强市场竞争能力的现代劳动者。

其五,大力社会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建设乡村道路,发展农村通讯,完善电网,普及沼气等。^[7]

七、搞好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荣

和谐社会是一个经济富裕、环境优美的社会。建设和谐的新农村,首先,要树立起人与环境共存共荣的生态观念。加大可持续发展的宣传和教育的力度,开展科普活动,提高全民的生态环保意识和能力。其次,围绕生态建设和环保的优先领域和关键技术,组织基础性研究和科技攻关,依靠科技进步,采用新技术,特别是能带来可持续发展的新技术,及时淘汰破坏生态和环境的技术和农资产品。第三,要发展生态农业,开发绿色产品,减少花肥农药的使用,降低能源的消耗及对环境的污染;开发生态工业,建立生态工业园区、实行循环经济,^[8]应用现代科技建立起一个物质能量得到多级开发利用、经济活动对能源的消耗和环境的不良影响降低到最低水

平、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共赢的工业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增长模式。第四,依靠全体公民依法进行环境治理和保护。在各类项目建设中,要依法采取环保指标一票否决制,杜绝政府在环保问题上的“地方保护主义”;对现存的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要采取限期关、停、并、转等措施,还要警惕发达地区借口援助农村经济发展而转移那些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要坚持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借鉴国外的先进做法,征收环境税、生态税、消费税等,以保障对生态环境污染和破坏的补偿;实施有步骤、有重点的生态工程建设,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建设,谁污染、谁治理,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激发全体人民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

参考文献:

- [1] 牛秋业,马峰. 构建和谐社会的行政管理观[J]. 山东行政学院学报,2005,(3):4-6.
- [2] 王秋实. 农民问题与和谐社会[J]. 审计与理财,2005,(3):12-13.
- [3] 吴小渝. 小城镇发展与农村和谐社会的构建[J]. 农村经济,2005,(5):95-97.
- [4] 黄言. 调整再分配机制 缩小贫富差距—法国采取多种方式缓解社会矛盾[J]. 当代世界,2002,(8):32-33.
- [5] 秋水. 和谐社会与民主政治建设[N]. 深圳特区报,2005-03-08.
- [6] 杨文士,张雁. 管理学原理[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47.
- [7] 中共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N]. 文汇报,2005-01-19.
- [8] 李亚. 论经济建设中政府的生态责任[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5,(2):92-96.

On Governments'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Process of Establishing Harmonious Society in Rural Areas

ZHOU Qing-xing, WANG Hong-zeng

(College of Trad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30, China)

Abstract: Establishing the harmonious society that includes the rural areas is another strategic target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ism construction in China in the new century. In order to realize social harmony in rural areas, all levels of governments should play a leading role and undertake the significant responsibility. At present, the main responsibility is to develop economy, increase income, promote fair play, improve democracy, relive social contradictions, strengthen education cause, protect ecological environment etc.

Key words: harmonious society; rural areas; harmony; governments' responsibilities